

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

资源字[2025] 9 号

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班 主任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，强化本科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班主任）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推动班主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职责

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

(一) 强化思想引领。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及时了解班级学生思想动态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(二) 加强班级建设。指导班委会、团支部开展工作，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2 次主题班会，积极参加其他班级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、互帮互学的良好班风，不断提升班级活力和凝聚力。把知院爱院荣院教育融入班级日常工作，增强学生对学院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鼓励、推动学生持续在本学院学习、深造。

(三) 强化学风建设。开展专业教育引导，解读专业培养方案，展示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景。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；开展学业适应性教育，定期抽查学生上课和自习课情况，每学期分析课程考试情况，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；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学业预警，加强学习过程督导并组织辅导帮扶；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，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，积极发现具有良好学习潜能的学生并做好发展性指导；做好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，树立优秀典型。

(四) 指导生涯规划。帮助学生了解大学生活和职业发展前景，动态摸排了解学生发展意向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就业观；做好针对性升学就业指导和帮扶，不断提高升学就业质量。

(五) 促进安全稳定。常态化开展安全稳定教育，将安全作为必选议题纳入班会；每学期至少2次深入学生宿舍，了解学生思想和心理状态，并开展宿舍卫生安全抽查和提醒；通过谈心谈话以及学生网格等，及时感知学生中的人际及亲子关系、心理健康、反诈防骗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或苗头性问题，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学院报告；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疏导情绪，教育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。

(六) 加强困难帮扶。及时了解班级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，关注经济困难及家庭特殊的学生，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，协同落实贫困生资助措施；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配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辅导，定期与关爱对象谈心谈话，多渠道动态掌握学生状态。

(七) 学习学校、学院本科教学和学生管理相关制度，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培训，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校院相关工作要求；与学院相关负责人、任课教师等充分沟通，与年级辅导员密切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

第四条 每个本科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，原则上由学院从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的优秀专业教师中选聘，日常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安排、提醒、落实。

第五条 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学校党政干部和校外相关单位的管理干部、行业专家、业务骨干、杰出校友等群体中选配专

项工作班主任，协同班主任开展思政教育、生涯规划、学业发展、就业指导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，是教师的育人职责，学院教师应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，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七条 班主任考核按学年进行，根据综合考评得分确定等级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综合考评得分总分 100 分，其中自评分占 20%、学生评分占 40%、学院评分占 40%。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；在考核合格班主任中择优确定考核优秀人选，原则上不超过班主任总数的 15%。

第八条 学院按要求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，学校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，并予以表彰。

第九条 班主任考核合格者，按规定给予补贴。班主任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评奖评优、职务职级晋升、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班主任任期原则上为四年，如因岗位变动、身体条件等原因无法按期履行班主任职责的，应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于获批准后做好工作交接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聘任资格，后果严重的并追究相应责任：

- (1)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情节严重的。
- (2) 因工作失职导致班风差，班级出现较大责任事故的。
- (3) 因工作不力而学年班主任考核不合格的。
- (4) 因身心等其他原因，不能胜任或不适宜承担班主任工作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

2025年4月27日